

自然资源部 财税总局 文件

自然资发〔2024〕173号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 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财综10号文）有关规定，现就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

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时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人应按财综 10 号文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中规定的矿种、计征对象，逐年计算并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原矿产品是指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加工直接销售的产品。选矿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或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等。

二、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的矿产品均应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视同销售是指矿业权人以自采或自产的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按收讫销售款或取得销售款凭据的时间确定。视同矿产品销售的，按矿产品转移所有权的时间确定。

五、矿产品销售价格是指矿业权人出售矿产品的公平成交价格。有市场交易销售价格的，矿业权人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若内部自用、视同销售矿产品行为而无实际销售价格，矿业权人应参照当地或相邻地区同类产品的公开交易销售价格申报。

六、矿业权人按以下方法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

(一) 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 10 号文计征对象一致的，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 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 10 号文计征对象不一致的，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转换系数。

转换系数适时调整，具体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转换系数参考标准（见附件）确定。

(三) 对于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矿业权人应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采出量×核定价格。核定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用途、温度（仅地热）等情况确定，不含增值税。矿业权人无法计算实际采出量的，按最大取水量确定采出量。

七、有下列情形的，矿业权人可在计算销售收入时扣除：

(一) 相关运杂费用。计入销售收入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矿业权人可从销售收入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矿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

(二) 外购矿产品。矿业权人外购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与自产部分混合为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销售的，需扣除购进金额。外购产品或销售产品与计征对象不一致，需按转换系数统一到计征

对象后扣除。当期不足扣除或未扣除的，可结转下期扣除。扣除时依据外购矿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矿业权人应准确计算外购产品的购进金额，未准确计算的，一并计算销售收入。

八、同时销售原矿产品和选矿产品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未分别计算的，均视为原矿产品的销售收入。

九、生产的矿产品涉及多个矿种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不同矿种销售收入并按相应收益率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共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共生矿种中收益率最高的矿种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伴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计算。

十、矿业权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后年内不得变更。

十一、矿业权人以自采原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采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以自产选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选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其他视同销售的，在矿产品所有权转移时计算出让收益。具体计算按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2023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之前。

附件：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参考标准



2024年9月3日

附件

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参考标准

序号	矿种	转换方向	转换系数
1	煤炭、石煤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2	天然沥青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3	铁、锰、铬、钒、钛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
4	铜、铝土矿、镍、钴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5	钨、锡、锑、钼、铅、锌、汞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6	镁、铋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7	金、银、铂族（铂、钯、钌、铑、铱、铇）	原矿转换为选矿	1—2.1
8	稀有金属（铌、钽、铍、锂、锆、锿、铷、铯）、稀散金属（锗、镓、铟、铊、铪、铌、铍、铷、铯）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9	磷	选矿转换为原矿	0.5—1
10	石墨	原矿转换为选矿	1—4
11	萤石（普通萤石、光学萤石）	原矿转换为选矿	1—2
12	硼	原矿转换为选矿	1—1.5
13	金刚石、自然硫、硫铁矿、水晶（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光学水晶）、刚玉、红柱石、蓝晶石、硅线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石棉、蓝石棉、云母、长石、石榴子石、叶蜡石、透闪石、透辉石、蛭石、沸石、明矾石、石膏（含硬石膏）、重晶石、毒重石、芒硝（无水芒硝、钙芒硝、白钠镁矾）、天然碱、冰洲石、方解石、菱镁矿、电气石、颜料矿物（赭石、颜料黄土）、含钾岩石、碘、溴、砷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4	泥灰岩、白垩、脉石英（冶金用、玻璃用）、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铁矾土、麦饭石、珍珠岩、松脂岩、火山灰、火山渣、浮石、粗面岩（水泥用、铸石用）、泥炭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5	宝石、黄玉、玉石、玛瑙、工艺水晶	选矿转换为原矿	0.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9月5日印发

